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要點

107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、106年5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48266A號令發布修正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陸、課程架構訂定本校團體活動時間實施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讓學生有更多機會與人合作，共同完成任務，拓展生命視野，並且能從中培養人際相處等能力。

三、實施方式與內容：

（一）班級活動：每週1節

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，用以實踐民主議事程序，推展班級自治、聯誼活動、班級團體輔導及生活教育活動。

（二）社團活動：每週1節為原則，全學年不得低於24節。

依學生興趣、師資、設備及社區特色成立社團，並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。

（三）其他團體活動：每週1～2節

1. 週會或講座：友善校園活動、生命教育、交通安全、性別平等教育等
2. 全校活動：校慶活動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、各項學藝競賽、各項運動競賽、特色活動等。
3. 服務學習活動：淨山活動、社區服務等

四、實施注意事項

 (一)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、輔導及參與之責任。

 (二)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處負責指導。

 (三)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由學務處負責辦理。

 (四)各項活動之進行應著重團體精神之陶冶，提供學生共同參與及人際互動之機會。

 (五)各學科相關教學或測驗，不得佔用團體活動時間。

 (六)評量

1. 應依據活動目標及學習內涵，採用多元的評量方法。
2. 相關活動項目評量負責人員及單位如下：
	1. 班級活動由導師負責評定。
	2. 社團活動由社團指導老師負責評定。
	3. 學生自治會活動、學生服務學習活動由各處室或相關人員負責評定。
	4. 評量結果由導師彙整，適切參酌學生自評、同儕評量、家長評量及其他相關人員的評量資料實施總評。評量結果以文字描述為主，得視學校需要輔以等級呈現。

(七)學務處應依本實施計畫訂定團體活動時間行事曆。

五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